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小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春龍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08 年度苗小字第900 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除收受民國108 年9 月3 日調解期日通知外，並未收受其他開庭通知，經詳細詢問家人，渠等均稱未代收上訴人之法院文件，是上訴人未受合法送達，原判決逕予一造辯論判決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第1 款規定；又上訴人於調解程序時曾主張由其將訴外人所有之車輛送修，惟未獲同意，致該車輛送至原廠修理，而該車輛之維修費用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02元，不符情理，於法未合，上訴人亦難以接受，請廢棄原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　原判決廢棄。　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　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被上訴人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聲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該條規定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；又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上訴之理。則原判決

除於主文第一項命被告應給付原告35,610元及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外，另有於主文第二項駁回原告其餘之訴（即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39,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就逾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範圍經原判決駁回），是就原判決主文第二項，上訴人既受勝訴判決，並無不利益之處，難認有上訴利益，此部分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；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；又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茲就上訴人其餘上訴是否合法、有理由分敘如下：

依上訴人上開上訴理由，其中已具體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1款之規定，並敘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符合上開法律程式，先予敘明。

惟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

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同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、第13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原審調取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上訴人戶籍確實設於「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」（苗小卷第85頁），再經原審調取本件警方車禍調查資料，其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亦記載上訴人住址同上開戶籍地（苗小卷第61頁），且原審以上開戶籍地對上訴人送達108年9月3日調解期日通知時，亦有經上訴人之同居人收受（苗小卷第43頁），上訴人亦於上訴書狀中記載其「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號」（簡上卷第19、29頁），足認上訴人確實居住於上開戶籍址。從而原審以上開戶籍址對上訴人送達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時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經郵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於同年9月16日將開庭通知寄存於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公館分駐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（苗小卷第81頁）在卷可稽，依法經過10日後即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加計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9條第2項之就審期間5日之期間，原審業已合法寄存送達該次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，原判決因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經到場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（苗小卷第89至91頁），並無違反同法第386條第1款之情狀。上訴人徒以自身及家人並未收受該次開庭通知，忽置寄存送達之事實而不論，容有未洽，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亦應駁回。

至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請求之維修費用過高，不符情理，於法未合等語，然屬對原判決認定事實之爭執，亦未具體指摘違背何種法令，此部分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既經駁回，併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一部無理由、一部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

449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再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賴柏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